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##### 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39人，代表股份811,855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174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699,978,2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46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1人，代表股份111,877,0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499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931人，代表股份111,877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49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；

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59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2.3384%；反对83,713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.2216%；弃权1,3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10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23.9642%；反对83,713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74.8263%；弃权1,3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.20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佟艳芹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